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安〔2023〕171号

关于印发《寿县住建局 2023 年二季度住建领域 安全生产夏季综合大检查暨建筑工地基坑、脚 手架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站所（中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市政公用企业、各液化气充装站点：

现将《寿县住建局 2023 年二季度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夏季综合大检查暨建筑工地基坑、脚手架工程等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两扫两铁”“三个狠抓”“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等文件通知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寿县住建局 2023 年二季度住建领域安全生产 夏季综合大检查暨建筑工地基坑、脚手架 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

随着夏季汛期到来，高温天气增多，强雷电、强降雨、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频发，住建领域各种安全风险随之叠加，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吸取近期建筑领域高坠、坍塌、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以及各级安委会近期决策部署，根据《寿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通知要求，以安全生产“两扫两铁”、“三个狠抓”等专项行动为抓手，扎实开展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着力防控建筑施工、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切实抓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期间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即日起组织开展 2023 年二季度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夏季综合大检查暨建筑工地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专项检查，为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开始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二、检查范围

在监的房屋市政工程及局属工程，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城镇燃气及城市供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

三、分工安排

结合局工作实际，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春季综合大检查暨两会期间建筑工地临时消防防范、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工作分为3个工作组：

第1工作组：负责城区以及乡镇建筑工地安全等检查（带队领导：彭跃武，成员：张琪、葛广生、魏波、高永辉、钱坤、刘虎、陈政、邵诗瞳、方伟亚及各乡镇建设中心所人员）；

第2工作组：负责本局实施的建设工程、市政设施（公园、桥梁等）（带队领导：陈青山，成员：牛春国、赵元森、李剑、王琨、王进、吕兵、周洋）；

第3工作组：负责农村危改工程、经营性自建房屋隐患排查、城镇燃气及液化气充装站点安全等检查（带队领导：张继，成员：田元科、孙全山、各乡镇建设中心所人员）。

四、重点检查内容

（一）建筑工地夏季综合大检查检查重点

1. 建筑市场行为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项目部组成人员持证上岗及到岗履职情况；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持证上岗及到岗履职及监理工作日常开展情况；在建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情况；常态化扫黑除恶线索摸排情况；“一卡通”实名制监管平台安装及农民工工资发放

情况。

2. 现场安全管理及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 是否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否执行“安全日志”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宝” “四口” “五临边” 等安全防护情况, 高处作业吊篮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绳, 脚手架是否按要求超出作业面, 顶层顶步搭设时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 脚手架内立杆与架体间距过大部位是否采取封闭防护措施等; 人员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安全帽、安全带等), 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工人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涉及到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3. 危大工程落实情况。重点检查: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是否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情况, 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等, 是否知晓熟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相关内容, 尤其是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相关资料是否完善齐全等。

4. 临时用电情况。重点检查: 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等。

5. 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设备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安徽

方元起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在建工地塔吊、人货电梯等机械起重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实体隐患检查。

6. 食品安全卫生情况。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情况;加工场所环境卫生情况,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情况是否符合要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7. 动火作业及施工现场临时消防安全情况。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动火作业是否规范,是否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施工现场焊接、切割作业是否满足防火要求,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灭火器、高层建筑的临时消防水源)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临时宿舍区的用电管理和消防设施配备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规定;宿舍、办公用房、临时用房的板材夹芯材料阻燃性能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8.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重点检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情况。

9. 其他情况。

(二) 城镇燃气检查重点

1. 液化气站重点检查:

(1) 液化气站: 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气站各级人员安全经营职责规定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防火安全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演练情

况；燃气储罐审核验收手续,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周边环境电气及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禁烟禁火制度执行情况；重大危险源排查管控情况，气站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2) 配送点：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入户检查及宣传情况，有无台账；是否使用过期报废钢瓶；是否存在非法倒气、私自充气现象；配送车辆是否符合要求；配送网点是否与属地液化石油气企业签订配送合同。

2. 管道燃气方面。重点检查：管网排查及台账记录情况；各类用户排查及台账记录情况；报警器安装及台账记录情况；设备设施管理及台账记录情况；用气安全宣传及台账记录情况；是否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机构、责任分工明确，事故流程合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有演练方案、演练过程记录和总结；是否建立应急抢险队伍等。

3. 加气站。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站（场）内燃气设施与站外建（构）物的安全间距不足情况；加气站（场）内主要燃气设施（主要包括压缩机、加气机、储气瓶（井）、站内管辖、过滤设备、电器监控设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和各类表计、阀门等）是否存在过期未检、带病运行等情况；加气站（场）内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加气作业流程等；加气站（场）内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加（卸）气作业操作是否严格按规程执行；是否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机构、责任分工明确，事

故流程合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有演练方案、演练过程记录和总结；是否建立应急抢险队伍等。

（三）市政设施及城市公用事业

1.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管理责任人，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知识教育情况，工地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日常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记录；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重点聚焦市政基础设施和地下空间作业维护安全管理，是否严格落实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是否结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特点，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企业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加大安全保障力度，是否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从业人员自救互救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盲目施救。

3.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4. 城市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等公用事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四）自建房领域

检查范围：1. 所有未整改的农村经营性自建房，特别是三层以上、涉及多人出租经营、违规改建扩建、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屋。重点检查：按照国务院、省市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巩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对农村经营性自建房持续开展“回头看”，具体检查整改完成情

况、工程性整改是否到位、未整改的是否使用、不使用的是否挂牌警示,加快排查整治非经营性的自建房,落实排查整治全覆盖,不留死角和盲区,将专项整治工作做严做实做细。

(五) 建筑工地基坑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立即开展基坑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吸取基坑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上基坑工程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点聚焦房屋市政项目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深度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特别复杂的基坑工程。重点检查:深基坑支护、排水、防护措施以及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的监测和保护情况,基坑的沉降、位移、地下水位、支护锚固内力等监测实施情况,高边坡风险作业面围蔽、警示标识设置以及安全监护情况;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基坑工程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监测和巡视;基坑工程土方开挖是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施工,支护结构是否具备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保证支护结构施工质量;高边坡削坡、放坡、支护以及分层分段开挖等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基坑涌水涌沙、边坡塌方等事故的安全警示教育、防范技能培训和应急抢险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六) 建筑工地脚手架工程专项检查

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脚手架工程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进行自查自纠。严格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质〔2018〕168号)相关文件要求,重点排查:一是脚手架基础是否变形、垮塌现象;二是脚手架连墙件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有违章拆除现象;三是脚手架荷载是否超标,是否有集中荷载现象;四是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是否停止作业,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五是脚手板是否铺满、铺实、铺牢,安全网是否按规范张挂;六是作业人员是否系安全带(绳);七是脚手架搭、拆工艺是否正确,是否严格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受检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照检查内容认真组织自查自纠,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落实整改。各相关单位(企业)要针对现场存在的实际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制定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并落实整改,对单销号,整改过程要留有文字、图片记录。

3. 严格执法。在检查过程中,将对安全主体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状况差、专项整治不到位的

责任单位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约谈、记录不良行为、移交县城管局处罚等处理措施，并予以通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对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不良舆情的，视其情节后果，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明确责任。各工作组要精心安排，立即部署，落实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并于2023年7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及电子版报送至局安全股，由安全股汇总后统一进行报送。

2023年6月9日